

四川省安全生产考试工作专班专业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四川省安全生产考试工作专班专业技术服务。

2.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	四川省安全生产考试工作专班专业技术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1、组建四川省安全生产考试工作专班团队，选派不少于 35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办公场所驻场服务，实行实战化集中办公，选派人员应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坚决执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上级的决策部署，且具备从事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工作能力。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安全工程或应急技术与管理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3、从事监（巡）考工作的人员，应符合《四川省安全生产考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二）专班工作任务

工作专班主要协助采购人做好全省安全生产考试相关的日常考务工作、考试组织与实施、考试监（巡）考、考试费和考务运转经费收支管理等支撑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日常考务支撑服务工作

选派不少于 7 名专业技术人员于工作日在采购人指定办公场所协助处理日常考务支撑服务工作。

(1) 需熟练掌握四川省安全培训考试综合管理平台使用流程，熟练使用平台各项功能，包含但不限于考试管理、考试申请审批、监考管理、考生考试信息、培训管理、证书管理、统计分析等，对涉及平台相关问题能及时有效处理；

(2) 协助完成全省各培训机构、考试点系统信息录入与更新工作，需自收到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录入，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各培训机构、考试点；

(3) 协助完成全省各考试点监考员、考评员、培训教师信息核实与录入工作，需自收到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录入，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各培训机构、考试点；

(4) 协助完成复核煤矿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报名资料，需自收到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每年不少于 800 人次；

(5) 协助完成全省考生身份信息纠正，每年不少于 1000 名，需自收到各培训机构、考试点修改信息说明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及时核查考试系统内考生已有证书、培训和考试情况，确定是否符合修改条件，并做好台账记录；

(6) 为持外省证书到川务工人员提供异地复审、换证服务，核查各考试点报送的外省证书信息，并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处理，每年不少于 2000 人次；

(7) 协助收集、整理考试点考试过程中出现的错题，并反馈采购人；

(8) 协助处理全省各考试点和考生的考试相关咨询、答疑。

2. 考试组织与实施支撑服务

选派不少于 7 名专业技术人员于工作日在采购人指定办公场所协助处理考试组织与实施支撑服务工作。

(1) 协助收集、制定并发布全省每月安全生产考试计划，每月 5 日前收集各市（州）安全生产考试计划，10 日前将确定的安全生产考试计划发布，每年不少于 12 份；

(2) 按照采购人确定的考试计划，协助组织实施考试每年不少于 6 万场次，40 万人次；

(3) 协助制定每日监考、巡考计划，并做好资料存档工作，每年不少于 100 份；

(4) 协助处理考试计划延时、延期等工作，需核实考试点提交延时、延期申请，并最好台账记录；

(5) 协助处理考试过程中考试机异常、考试系统异常导致的考生状态异常、考生准考证生成异常等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

(6) 协助做好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答疑工作，确保连接畅通，考试不中断。

3. 考试监（巡）考

选派不少于 7 名专业技术人员于工作日在采购人指定办公场所协助处理考试监（巡）考支撑服务工作。

(1) 协助完成考试点每日考试视频监控对接及问题处理，需在考试前检查各考试点监控通道是否畅通，考场是否符合开考条件；

(2) 协助完成每日全省考试点交叉监考任务派遣发布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3) 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每日监考、巡考计划，协助完成线上和线下监考、巡考任务，每日完成至少一个省直考试点和市（州）考试点的定点监考，并形成《监考、巡考台账》；

4. 考试费和考务运转经费收支管理

选派不少于 7 名专业技术人员于工作日在采购人指定办公场所协助完成考试费和考务运转经费收支管理支撑服务工作。

(1) 根据全省考试情况，与各考试点每日核对考试费收缴情况，确保应收尽收，账实相符，并做好台账记录；

(2) 根据全省考试费收缴情况，按照“一人一票”原则，完成考试费发票开票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3) 根据全省考试人数及对账情况，协助完成应上缴中央考务费和省财政考试费缴纳工作。

5. 其他考试工作相关支撑服务

选派不少于 7 名专业技术人员于工作日在采购人指定办公场所协助完成其他考试工作相关支撑服务。

(1) 协助完成全省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指导和验收工作，根据各考试点提交的验收申请，协助组织安全生产考试专家进行验收；

(2) 协助组织开展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试考评细则编写、评审和修订等；

(3) 协助完成特种作业操作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出、入库管理及省本级制证工作；

(4) 协助完成全省安全生产考试监考员、考评员和专家申报及资料审核，协助建立全省监考员库、考评员库和专家库，需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入库，并做好动态管理工作；

(5) 协助做好四川省安全生产考试中心相关信息公开、后勤保障、电文会务、档案管理等日常运转工作，每月完成《工作月报》1 期；

(6) 全省安全生产考试出现异常情况时，专班工作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作出响应，协助沟通、解决问题。

(7)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商务要求**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服务期限及履约地点：

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采购合同中期考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供应商完成采购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四）验收方法和标准

1. 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3.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证明办理相关手续。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保险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六）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涉及所有信息资料(包括：采购人提供或供应商自行收集的)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成交人不得将信息资料透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4. 投标人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投标人全额承担。

5.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7.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履约要求

1. 供应商拟任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配置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项目成员（专业技术人员），上述人员应具备相关技术资格或职称。

2. 履约能力证明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有利于实施本项目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履约经验等。类似业绩是指考试管理相关的专业技术服务或业绩中包含上述内容的。

3. 实施方案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考务工作方案、②考试组织与实施服务方案、③考试监（巡）考方案、④考试费和考务运转经费收支管理。

4. 售后服务方案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技术支持、③应急保障措施。

注：1、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